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青岛市香港中路 20 号黄金广场北楼 15A 层

2026 年 4 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5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0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1
四、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13
五、 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标的公司股票的情况	15
六、 本次收购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15
七、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6
八、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7
九、 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17
十、 结论性意见	1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海泰科/上市公司/公司/收购人	指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1022
旭域股份/标的公司/公众公司	指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73815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8.21%股份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海泰科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旭域股份 98.21%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北京东方旭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杨宝和等 88 名交易对方
北京东方旭域	指	北京东方旭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旭域股份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青岛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报告书》	指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所	指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收购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5号》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和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收购人保证：收购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

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申请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收购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收购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gdao Hi-Tech Moulds & Plastics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简称	海泰科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	9,948.412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文强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二路 66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二路 6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756900818M		
联系电话	0532-89086869-8099		
公司网站	http://www.hitechmoulds.cn		
电子邮箱	service@hitechmoulds.com.cn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102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合成材料销售【分支机构经营】；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注塑模具及塑料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公司近年来积极借助资本市场平台，积极布局高分子新材料业务，构建起“注塑模具-改性塑料”的一体化业务架构，已在高分子新材料领域具备成熟的生产能力，主要包括改性聚丙烯类、改性聚苯乙烯类、改性工程塑料类等三大类改性塑料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家电、电子电器、储能系统等领域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2号）以及深交所《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654号），收购人股票于2021年7月2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海泰科”，证券代码为“301022”。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泰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泰科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及依照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海泰科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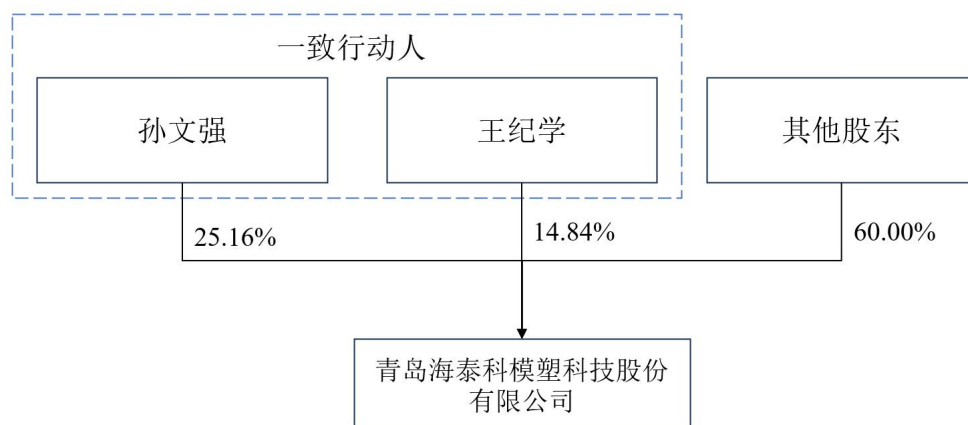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文强先生、王纪学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25,027,596股、14,765,971股，合计39,793,567股；持股比例分别为25.16%、14.84%，合计40.00%。孙文强先生和王纪学先生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二人为一致行动人。

孙文强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材料加工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8月至1997年9月任青岛三和实业有限公司技术经理；1997年9月至2000年6月在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就读；2000年7月至2003年10月任青岛琴科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15年6月在青岛科技大学担任教师；2003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2004年1月至今历任青岛海泰科模塑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执行董事；2019年7月至今兼任海泰科模塑（泰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今，兼任青岛雪和友清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委会委员；2022年8月至2023年9月，任青岛海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9月12日至今，任无锡金润电液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1月29日至今，任苏州澌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海泰科新材料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青岛市城阳区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主席、副会长。

王纪学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历任卡奥斯模具（青岛）有限公司（原青岛海尔模具公司）CAD/CAM 工程师、C3P 技术中心副主任、质量部、制造部、项目部、采购部部长；2012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青岛海科模内装饰有限公司监事；2003 年 10 月至历任公司副总经理、监事，现任董事、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今历任青岛海泰科模具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副总经理，现任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兼任海泰科模塑（泰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兼任青岛海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兼任青岛海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任海泰科新材料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1）青岛海泰科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海泰科模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文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1月7日
注册资本	12,5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二路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756903496N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模具、塑料机械及配件、自动化装备、橡塑原料、橡塑制品、检具；模具技术服务、模具技术咨询、模具技术专业培训、模具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注塑模具

(2) 青岛海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海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纪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16日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锦盛二路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BUAYUK6T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合成材料销售[分支机构经营]；橡胶制品制造；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改性塑料

(3) 海泰科模塑（泰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	海泰科模塑（泰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i-Tech Mould & Plastics (Thailand) Co.,ltd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8日
注册资金	22,909.3万泰铢
地址	泰国罗勇府布罗登县塔西街道第3村500/666
英文地址	500/666 M.3 Tasit, Pluakdaeng, Rayong

注册登记编号	0205562025483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塑料零部件、模具维修
主要业务	生产销售塑料零部件、模具维修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收购人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

(五) 收购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孙文强	董事长
2	王纪学	董事/总经理
3	陈涛	董事/副总经理
4	任勇	董事/副总经理
5	刘莉	独立董事
6	卢雷	独立董事
7	丁伟	独立董事
8	李玉宝	职工代表董事
9	梁庭波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	王洪波	副总经理

(六) 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以及诚信情况

2024 年 6 月 4 日，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长孙文强、总经理王纪学、财务总监梁庭波收到青岛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收购人收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监管函。收购人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警示函及监管函后，高度重视，严格按照青岛证监局及深交所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已向相关机构汇报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

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七) 收购人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1、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信息披露文件、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旭域股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根据收购人的《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总股本为9,948.4126万股,实收资本为9,948.4126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1、本次收购已经收购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收购已取得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则性同意意见；

3、本次收购已履行交易对方现阶段所必需的内部授权或批准。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程序如下：

1、本次收购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收购人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2、收购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正式方案；

3、交易对方股东会或相应权力机构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正式方案；

4、本次收购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北京东方旭域、杨宝和等 88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98.21% 股份。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旭域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标的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本次收购前，

收购人未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98.21% 的股份（对应标的公司 98,505,328 股股份），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标的公司成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

2026 年 4 月 20 日，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该协议就本次购买资产的整体方案、交易价格的确定及支付方式、本次股份发行、标的资产、声明与承诺、期间损益、本次购买资产之实施、保密、不可抗力、税费承担、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初步约定，同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待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予以确认。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就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约定如下：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和补偿具体方案将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另行协商确定，最终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为准。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条款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关于挂牌公司不得成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等各项监管要求，协议亦未约定有可能导致挂牌公司控制权再次发生变动的补偿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收购人将与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对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方案进行确认。

本次收购由收购人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的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相关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收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收购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1、打通高分子新材料产业链，促进协同发展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主要从事注塑模具及塑料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收购人近年来积极借助资本市场平台，积极布局高分子新材料业务，构建起“注塑模具-改性塑料”的一体化业务架构，已在高分子新材料领域具备成熟的生产能力，主要包括改性聚丙烯类、改性聚苯乙烯类、改性工程塑料类等三大类改性塑料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家电、电子电器、储能系统等领域。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土工合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铁路、公路、水利、工矿、电力、环保、生态防护行业的工程单位、项目业主或贸易商提供土工格栅、土工格室、排水网等土工合成材料产品，市场认可度较高，成长性良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并表和业务整合，有利于提升收购人在高分子新材料领域的市场地位，有助于扩充收购人高分子新材料产品矩阵、提升收购人高分子新材料技术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2、推动收购人深化高分子新材料业务布局，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近年来，收购人抓住汽车轻量化与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机遇，持续深化与下游汽车零部件客户的合作。为更好地满足客户对“模塑一体化”及“一站式采

购”的需求，收购人构建起“注塑模具-改性塑料”的一体化业务架构，形成了从模具定制、原材料供应的闭环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覆盖全流程的“模塑一体化”解决方案。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土工合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高分子新材料业务上具有深厚的技术储备，拥有通过 GAI-LAP 国际认证的材料蠕变性能测试实验室。收购人与标的公司的高分子新材料核心技术具备同源性，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将进一步深化高分子新材料业务布局，打造业绩的第二增长曲线。

3、增强收购人盈利能力、提升投资者回报

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好，报告期内业绩平稳增长，产品应用于众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此外，标的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受益于海外基建需求的增加，预计海外业务可实现快速增长，未来标的公司盈利增长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能够有效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进一步增强收购人的盈利能力，并提升投资者回报。

(二) 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标的公司主要业务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标的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标的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标的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调整标的公司管理层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标的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3、对标的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调整标的公司组织结构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标的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对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后，如标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章程相应修改，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5、对标的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处置标的公司资产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标的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处置，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标的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调整标的公司员工聘用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标的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披露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准则 5 号》的相关规定。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标的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标的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标的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本次收购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收购人的承诺等资料，本次收购对标的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北京东方旭域持有标的公司 44.75%的股份，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杨宝和持有北京东方旭域 99%的股权，通过北京东方旭域控制标的公司 44.75%的表决权，并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12.45%的股份，合计控制标的公司 57.19%的表决权，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标的公司 98.21%的股份，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孙文强先生、王纪学先生将成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对标的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持续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标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七、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

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作出相关承诺并在《收购报告书》正文第五节“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承诺事项”部分披露，具体包括：（1）《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2）《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3）《关于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函》；（4）《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情况的承诺函》；（5）《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承诺函》。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并在《收购报告书》正文第五节“二、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部分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披露了其所作公开承诺事项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符合《准则 5 号》的规定；收购人作出的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经按照《准则 5 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进行公告。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声明》，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就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标的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人及标的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为收购人、标的公司提供法律或财务顾问相关服务外，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标的公司以及本次收购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 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3）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王书瀚

王书瀚

经办律师: 徐述

徐述

经办律师: 曹燕红

曹燕红

2026年4月20日